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吳宗明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名單)

記錄：呂政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資訊統計如下：

學年度 類別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核定名額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1,566 (770/796)	1,566 (759 / 807)	1,551 (723 / 828)	1,550 (665 / 885)	1,550 (614 / 936)
報名人數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9,299 (2,778/6,521)	9,654 (2,746 / 6,904)	9,584 (2,792 / 6,792)	9,317 (2,617 / 6,700)	8,905 (2,664 / 6,241)
平均錄取率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16.8% (27.7% / 12.2%)	16.2% (27.6% / 11.7%)	16.2% (26% / 12%)	16.6% (25% / 13%)	17.4% (23% / 15%)
註冊人數	1,442	1,422	1,433	1,379	1,454
招生缺額	124	144	118	171	96
註冊率%	92.1%	90.8%	92.4%	89.0%	93.8%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總量招生名額共 1,564 名(含甄試入學 770 名、考試入學 796 名)。

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 60% 為限。如果碩士班最近 3 個學年度註冊率達 90% 以上，得由博士班以 1 比 1 比例調整至碩士班，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 30 人。

四、招生組業於 9 月下旬寄發碩士班招生海報到各大學教務處、各系所、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另預定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初進行電台廣播招生宣傳。

五、依全校招生檢討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增設北部考區，筆試地點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組業於 9 月中旬發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商借筆試場地，並請該校支援監試人員、協助辦理相關試務及總務工作。

六、本學年度辦理聯合招生的系組計有應用經濟學系暨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系乙組暨丙組。

七、本學年度有辦理面試的系所有台文所、科管所、教發所、全球事務跨洲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程、基資所等六個單位，訂於第二梯次放榜，其餘系所訂於第一梯次放榜。

八、經調查各系所修訂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意見，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內容彙整如附件一。

九、本學年度筆試閱卷期間預訂如下，並提供午、晚餐便當，方便閱卷委員閱卷：

- ◆ 108 年 2 月 13 日(三) 11:00~20:00
- ◆ 108 年 2 月 14 日(四)~2 月 15 日(五) 8:00~20:00
- ◆ 108 年 2 月 16 日(六) 8:00~17:00
- ◆ 108 年 2 月 18 日(一) 8:00~17:00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 107 年 8 月 23 日全校招生試務檢討會議討論共識，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日期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7 日，筆試日期訂於 108 年 2 月 12 日。

二、招生簡章(草案)已彙整如附件一，敬請審訂：

- (一)重要日程表及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二)。
- (二)簡章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 (三)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 (四)簡章第拾參項「筆試時間表」。
- (五)簡章其他附錄及附表。
- (六)英文(共同科)試題擬請外文系命題；其他專業科目請招生系所(學程)自行命題。

決議：

- 一、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一、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二。

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招生檢討會議決議，自本(108)學年度起增設北區考場，筆試場地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日期訂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惟當天國中、高中學校均已開學上課。
- 三、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中區考場擬設於本校綜合大樓、管理學院、電機大樓、化材館等，擬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借用場地，並協辦相關試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